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375,2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9,382,100 元。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2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咨询联系人：杜云丽、周荣康

咨询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电话：0574-56807088

###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